渑池县澠泉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13、MCGZ[2026]187-ZC173

采　　购　人：渑池县澠泉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23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澠泉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13、MCGZ[2026]187-ZC173

2、项目名称：渑池县澠泉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89700.00 元

最高限价：389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6]187-ZC173	渑池县澠泉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	389700.00	389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服务内容：渑池县澠泉小学计算机采购（本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5.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 供应商提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提供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7、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渑池县澧泉小学

地址：渑池县澧泉路中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3525892930

2、采购代理机构：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博源科技广场 C 座西交一八九六孵化器 204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143982800

3.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渑池县澧泉小学 联系人（电话）：崔先生（135258929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王女士（18143982800）
3	项目名称	渑池县澧泉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MCGZ[2026]187-ZC173
5	采购人	渑池县澧泉小学
6	服务内容	渑池县澧泉小学计算机采购（本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质保期	三年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采购最高限价	¥389700.00 元，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 供应商提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提供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不允许
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5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6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

		金
3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开标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6	磋商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38	发布公告媒介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39	其他事项	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成交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叁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3、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使用二次报价方式，第二次报价不允许高于一次报价和最高限价。
40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支付。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

		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3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44	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4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9	**电子化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

		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磋商时，中介服务机构按顺序依次通知供应商通过通过交易系统的开标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8、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磋商小组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渑池县澠泉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

2、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 供应商提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提供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3、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合同条款格式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交货价（含税、其他费用等）。

10.2 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1、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2、供应商资格的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全电子磋商，详见第二章附件。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全电子磋商，详见第二章附件。

16、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全电子磋商，详见第二章附件。

17、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全电子磋商，详见第二章附件。

18、评审

18．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评审。

18．2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就报价、技术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9、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19．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的服务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采购人推荐相关专业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答疑。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0．1 采购人将组织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0．2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20．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7.1 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

20.7.2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文格式盖章的；

20.7.3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完成期限、磋商有效期；

20.7.4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程序

22.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不见面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

24. 磋商细则

24.1 响应供应商按照报送磋商响应文件时间的逆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2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通过初步审查的各响应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论述自己的方案并回答磋商小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

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24.3 本次磋商中，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24.4 响应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25、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采购预算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回答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27．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4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8、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 代理机构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29、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项目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完成期限、服务等。

31、签定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质疑和投诉

33.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3.2 质疑函的接收

33.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3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2.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3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电脑	1.处理器：≥8 核 8 线程，主频≥2.7GHz,70W； 2.内存：≥16GB DDR4 2666MHz 双通道； 3.存储：≥512GB M.2 NVMe 高速固态硬盘； 4.显示：≥23.8 英寸，≥1920×1080 分辨率，IPS 窄边框屏，低蓝光无频闪；内置双扬声器、磁吸 200w 摄像头，支持物理屏蔽； 5.网络：千兆有线网口、无线 WiFi5、蓝牙； 6.接口：USB 总数 6 个，包含 2 个 USB3.0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 7.系统：预装正版银河麒麟 V10 桌面操作系统，配套国产流式、版式办公软件、3 年正版杀毒； 8.整机：整机提供 3 年原厂免费上门质保服务。	台	73	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所有费用
2	笔记本电脑	1.处理器：≥8 核 8 线程，主频≥2.7GHz； 2.内存：≥16GB DDR4 双通道； 3.硬盘：≥512GB NVMe M.2 固态硬盘； 4.屏幕：≥14 英寸 IPS 屏，1920*1080 分辨率，低蓝光无频闪； 5.网络：主板集成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卡，标配 802.11ax wiFi6+BT5.2 双频无线网卡； 6.机身：金属机身，重量≤1.5kg，65W Type-C 快充；内置指纹识别、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7.系统：正版银河麒麟 V10，配套全套国产办公软件； 8.售后：整机提供 3 年原厂免费上门质保服务。	台	5	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所有费用
合计				7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为准）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根据____的批复，组织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于年月日通过开标，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响应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书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提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提供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中国查询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三年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1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投标供应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10 分；本项目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技术指标为核心指标，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在 1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请附正偏离表，最多加 5 分。 注：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说明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否则正偏离项不予认可。
	安装、调试方案（10 分）	项目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计划，方案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项目有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计划，方案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7 分； 项目有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计划，但不合理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组织管理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架构科学、合理，措施得力，配备人员专业齐全、合理的，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架构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完整，配备人员专业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架构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太完整，针对性不强，配备人员专业不齐全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详实、科学、合理，成品提交措施得力、考虑周全的，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成品提交措施得力的，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太全面、合理，成品提交措

		施不得力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5 分）	1、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用户需求所规定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充、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如果产品运输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格式自拟。** 评委可以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完善、详细，优于业主需求的得 5 分； 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有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但不完整的得 1 分。
综合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10 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情况横向比较打分，承诺内容完整且有可实施性的得 4 分;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提供或者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详细描述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6 分):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6 分； 2)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4)不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 分）	供应商需成立本项目专项售后小组，并 24 小时有专人电话值守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保修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及时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得 4 分;有承诺但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注：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响应性文件的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渑池县澠泉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报价明细一览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技术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供应商全称）仔细研究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确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承接该项目招标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合同、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可以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五、报价明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元）：							

注：1、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2、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提供详细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货物参数	偏离（正/负）	说明
1					
2					
3					
…					

注：响应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证明材料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7.2 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证明材料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 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投标人（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